

TO THE ISLANDS

(澳) 伦道夫·斯托 著

黄源深 曲卫国 译

重庆出版社

归

宿





归宿

TO THE ISLANDS

(澳) 伦道夫·斯托 著

黄源深 曲卫国 译

重庆出版社

(川)新登字010号

TO THE ISLANDS

Randolph Stow

根据Picador 1983年版译出

责任编辑 刘世龙

封面设计 彭 广

技术设计 费晓瑜

〔澳〕伦道夫·斯托 著 黄源深 曲卫国译

归 宿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电力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960 1/32 印张8.75 插页4 字数145千

1993年10月第一版 1993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

*

ISBN 7-5366-2355-0/1·437

定价：3.65元

内 容 提 要

澳大利亚当代文学的崛起令世界文坛瞩目，伦道夫·斯托的《归宿》就是其连获两个大奖的经典作品。小说描写澳大利亚西北高原地区的传教士赫里奥特听信传闻，将自己心爱的教女怀孕身亡的原因归咎于土著教民雷克斯，欲将其逐出教区，在争执中以石头还击，打中其头部，误以为自己欠有命债，匆匆出走，为赎罪而寻觅归宿。另一土著居民贾斯廷为保护他而与之同行。在艰难崎岖的历程中，他不断反省，净化灵魂，最终在僻静的岩洞里等待死亡来临，得以拯救。

小说深刻探究了现代人灵与肉搏斗的磨难，并描绘了澳大利亚西北高原地区的自然风情以作为映衬，笔触细腻，剖解透切，象征巧妙，诗意浓郁。

中译本主译者系我国著名翻译家、中国澳大利亚研究会副会长黄源深教授。

怀着钦敬之心谨
将本书献给：

萨利·盖厄和比尔·贾米森



修订版序言

《归宿》首版于1958年，完稿于我22岁生日后不久。内中有不少谬误，这是可以理解的，一方面是由于自己不成熟，另一方面更因为力不从心。回想起来倒使我明白，人到中年，视野反而变得狭窄了。在对原作稍加删节后重新出版之际，我意识到，它仍需要大多数评论者在其当初问世时所表现出的宽容，因为本书的作者（似乎不再是我自己）过于年青，不知道自己的弱点。在今天，我是不敢表现李尔王式的主题的，但我并不后悔我提出了如此重大的问题，而且明智地不予作答。如果这部小说依然保留着不同于一部历史社会学文献的兴趣的话，那是因为这个描绘一位老人的故事，实际上与某个年青人生活的某个阶段有关，而这位年青人一直与我们在一起，也将永远与我们在一起。

在原来的版本中，我有意要作宣传，代表为

土著人设立的基督布道站，尤其是那个我曾短暂地工作过并似乎面临关闭危险的布道站，在我之前的澳大利亚作家一般对布道站和传教士的口碑不好。对早先的某些布道站来说，这种低评价也是恰如其分的。但是在1957年，这部小说中的故事发生的年代，我似乎觉得，至少有一个布道站为土著群体作出了可贵的贡献。它为土著人提供了住所和工作，甚至可以说，造就了这个群体。尽管住房、儿童教育、医疗和针对“穷人”（游牧民）的配给，主要是由政府提供的，但是如果没有英国圣公会的设施和领着近乎象征式薪金的雇员的协助，上述慈善之举是难以实施的。在这个面积大致相当于塔斯马尼亚的地区，这个孤立的乡村是仅有两个定居点中的一个，显而易见，要是圣公会被迫撤回对它的支持，那就会对当地居民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出于这个原因，小说中的白人便有着许多关于困难与希望的谈论，甚至还有不温不热的爱情纠葛。这些并非为写而写，却意在表示，至少有两个欧洲人是忠实于布道的。如今大多数有关段落已经删去，因为其存在的必要性早已消失。这部小说确实曾被联邦议会所提及（汉萨德说“一个出色的故事”），但那只是与有着某种需要的澳大利亚文学教授有关系。教授的职位适时地为他们而设，但那个布道站却在60年代末被撤消了。

尽管我知道那里的圣公会所面临的 经济 问题，但我仍觉得将它撤消是极不负责任的。土著人被迫从他们所深深眷恋的“乡间”搬走(这块地方如此美不胜收，谁会不爱它呢)，去温特汉姆镇附近安家。其结果完全只能像预料的那样：酗酒、嫖妓、暴力，锒铛入狱。

70年代早期，一些白人和土著人共同设法得到了政府的一笔可观资助，重新返回布道站。其中一位就是我的朋友丹尼尔·埃文斯，第二章中有关于他的详细描述，他便是贾斯廷的原型(透露这一情况并无妨害)。1974年，我听到了关于这个被根除后又重建的群体那令人痛心的故事。在圣公会布道期间，那里的人不知饮酒为何物，而后来一个时期，却个个都染上了贪杯的习气。还出现了暴力，尤以男人打女人为甚。此外，尚有陌生人的恐吓。一位来访的电影制作者曾经报道，他在早上10时同三个喝得烂醉的十一二岁的姑娘交谈过，她们还告诉他充当妓女的经历。

此后我并未听到过进一步的报道，也真诚地希望这些不过是事情开始时的困难，希望人们已经回到近乎原有的生活方式中去。饮酒当然是一大问题。但50年代当土著人只享有很少的公民权利，而被禁止饮酒时，这个问题并没有出现。自然这也未必永远是个问题。在新墨西哥和阿拉斯加，我曾访问过印第安人和爱斯基摩人社区，他

们是主动戒酒的。先前的布道站在极度隔绝的情况下，那种自动禁酒一定会很有效果的。

恰如我1974年看到的报道所写，他们中的某些人与白人来访者之间的敌对情绪，证明是一个更严重的问题。在1957年，白人和黑人之间的不和以及激烈的争吵并非没有，但一般都认为，两个种族都需要这个人人所祝愿的社区继续存在下去。即使是第二章中丹尼尔所描绘的1926年阿姆巴里大屠杀，也在种族关系上产生了一种积极的结果：我觉得，当时的总管“加加”（神父）格里布尔的勇气和不屈不挠的精神比起那些参与谋杀的警察的暴行来，给人留下的印象更深刻。当初某些被拯救的孩子也许至今还活着。人们会思忖，他们在被圣公会抛弃而流落到一个在种族问题上并不持开明态度的小镇上以后，如今的感情又怎样呢？我担心我在那里有幸目睹的黑人与白人之间的友爱关系可能再也看不到了，至少在一两个世纪里是如此。

我在原作的附言中，开宗明义地作了简要的声明：“就本意而言，这不是一部现实主义小说”。这句话被误解成为是某种宣言。事实上，它只不过表达了我对社会现实主义在澳大利亚的专横所感到的恼怒。人们认为，50年代的小说家应当关心严格意义上的普通人。而对这种人我却不感兴趣。但在另一些方面，我过去和现在都着意于对

所感知事物的精确描绘。除了题材的选择，我始终是一个狂热的现实主义者。

人们对帕·怀特的作品保持了长期沉默后又重新回归，结果对澳大利亚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攻击很快成为多余。然而这也造成了对《归宿》的误解。很多学者（他们对作家的写作速度和印刷工的排字速度持有天真的想法）认为《归宿》受过《沃斯》^①的影响。事实上，《沃斯》在澳大利亚发行时，《归宿》的稿子已经在出版商手里了，而其开始写作的时间则要比这早得多。文学影响当然是存在的，作品本身已经确认这种影响——如“在遗体旁守夜时的挽歌”《凡人李尔王》——但那是在几年之内吸收的。

我徒步到过戏剧性的乡间的很多地方，也就是那些构成教区的乡间，但配给品仓库管理员工作的性质不允许我走得很远。不过我在描绘赫里奥特的远行时，确实参阅了北金伯利^②地方几位探险家的记载，尤其是普赖斯·康尼格雷夫的《徒步旅行》一书（1938年登特版）。我明白事实上我已见过赫里奥特所要接触的景物。那时，我的一位叔祖，那一地区的一个航海探险家所写的一

① 澳大利亚著名作家帕特里克·怀特的长篇小说，出版于1957年。——编注

② 金伯利为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北部高原地区，多砂岩及河流切割的深谷，其内地为土著人居留区，有许多洞穴画。——编注

段话，久久萦回于我脑海之中，而拂之不去，于是我把它作为引言，写进了现在这个版本。

丹尼尔·埃文斯告诉我很多关于他们的人的语言和神话，而在这两方面我还从语言学家A·卡佩尔博士已发表和未发表的著作中得到了启发。他手稿中关于土著语言的注释，对我这样一个配给品仓库管理员，同流动的土著人打交道时，很有帮助。后来，我成了他在悉尼大学的短时期的学生。

本书第一章中杰拉德·曼利·霍普金斯的诗句，取自于他《诗歌》一书，并蒙牛津大学出版社首肯，得以重印。

译者序

伦道夫·斯托(Randolph Stow 1935—) 出生在西澳大利亚一个乡村律师的家庭里，他的家乡杰拉尔顿镇，一边临海，一边与农场毗连。浩瀚的大海、广阔的天空以及那种光影交错的景色，成了他后来不少诗歌和四部小说的背景。他的中学时代分别在杰拉尔顿和珀斯附近的一所学校度过。他酷爱文学，喜欢模仿浪漫主义诗人和苏格兰民谣诗人写诗。后来他进了西澳大利亚大学，先学法律，后转攻艺术。这时，原子时代的生活氛围以及他的一个朋友之死，使他萌发了进行严肃创作的念头。1956年，他出版了小说《鬼影憧憧的土地》(A Haunted Land)，1957年出版了《旁观者》(The Bystander)，后来在西北澳大利亚的一个教会工作一段时间后，于1958年发表了他的影响最大的小说《归宿》(To the Islands)，一连三部小说的出版，尤其是《归宿》的问世，立

刻使他引起了澳大利亚文学界的注目。《归宿》得到了广泛的赞扬，并获迈尔斯·弗兰克林文学奖。可是斯托对外界赞誉的反响却完全出人意料。1959年他决定放弃写作，去新几内亚替一个人类学家充当助手，近一年后因健康状况欠佳而中辍，1960年去英国，后来在利兹大学任讲师，此后除1963—1964年在西澳大利亚、1974年在丹麦任教外，基本上在英国居住。

后来他发表的作品有《电气石》(Tourmaline, 1963)、自传体小说《旋转木马》(The Merry-Go-Round in the Sea, 1965)、儿童小说《午夜》(Midnight, 1967)、以及《初出茅庐的女子》(The Girl Green as Elderflower, 1979)、《来访者》(Visit ants, 1980)、《地狱的边缘》(The Suburbs of Hell, 1984)。

《归宿》的背景为澳大利亚西北部山区的一个土著教区。67岁的教区负责人赫里奥特在此服务多年，感到十分孤独和厌倦，打算离职他去。赫里奥特告诉他的副手韦教士说，自己是一个“希望立即死去的坏人……多年来以慈善家自居，而实际却始终是一个厌世主义者。”他一怒之下，打碎了教区的象牙十字架，将碎片扔向韦教士，并说：“我什么也不信。”

这位为上帝服务了一辈子的老教士，却在暮年对自己的信仰产生了动摇，其内心所感受的痛

苦是十分强烈的。这种痛苦在他与土著黑人雷克斯发生争执乃至动武时进一步加剧。他痛恨雷克斯，认为是他使自己的教女埃丝特怀了孕并随后杀了她。他要雷克斯逐出教区，但遭到了后者的拒绝。在赫里奥特转身离去时，雷克斯用石子击中了他的腿。赫里奥特遂用石子还击，打中了雷克斯的头部，并以为他已死，便骑着一匹老马默默地离开教区，向着土著人意谓“死亡”的“小岛”，开始了寻觅“归宿”的赎罪之行。

有着一种“恬静的尊严”的黑人教民贾斯廷执意与赫里奥特同行，以便一路保护他。赫里奥特再三谢绝，但贾斯廷毫不动摇，并说：“如果你跟我走的话，我也跟你走”，赫里奥特为这种“甜蜜的爱”而感动得流下眼泪，并答应了贾斯廷希望同行的请求。正是贾斯廷使这位愚拙的老人恢复了人性。

赫里奥特带上贾斯廷在怪石嶙峋的山路上，困难地行进着，与几位命运相似的流浪者不期而遇。一位是谋杀者，他离群索居，过着艰难的原始生活。他对赫里奥特探索之行迷惑不解，赫里奥特回答说：“我发现了自己以前没有觉察的弱点，以及失望，甚至还有比这更坏的东西。而我现在已经开始摆脱它们了，这很像是一种觉醒……”另一位是个疯老人，名叫萨姆，与一群山羊朝夕相处。萨姆问赫里奥特为何要当传教士。

“赎罪。”赫里奥特说，“是的，这是我的第三次生命，第三次赎罪。”

“其它两次呢？”萨姆好奇地问。

“我想是我生而为人，那把我引向慈善事业。那是第一次赎罪。然后是大屠杀，是我们这个民族在昂玛尔麦利干的。”

“我听说过那事。”萨姆说。

“那就是第二次。它使我投身于传教事业。而这最后一次是我的恨起了作用。”

“那又使你干什么来着？”萨姆低声问。

“那件事么？”赫里奥特忧郁地说：“它使我失落。”

在路途上，赫里奥特不断地自我反省，自我解剖，反复坦露自己的心迹，以求得心理平衡。

在教区，雷克斯并没有死，他声明自己没有杀害过埃丝特，是赫里奥特冤枉了他，但他还是原谅了这位老人，并不顾伤痛毅然参加了教区组织的搜索救援队，后来甚至在同行者遍寻无果对赫里奥特不抱任何希望时，他也迟迟不肯放弃努力。

赫里奥特和土著人贾斯廷一路上以猎野兽，采野果为食，辗转来到了一个土著人掩埋尸骨的山洞里，洞的另一头是大海和死亡之岛。赫里奥特将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一支猎枪、一只手表和一把刀交给贾斯廷，请他带回去转交给雷克斯。

于是雷克斯和赫里奥特重归于好，这不仅是个人之间的和好，而且也象征着两个种族之间关系的改善。赫里奥特则感到自己找到了归宿，留在这个远离尘嚣的山洞里，等待着死亡的来临。

《归宿》的主要情节是赫里奥特从教区出走后寻觅“归宿”的赎罪之行，有关它的描写占了全书的2/3篇幅。这一情节无论对刻画人物，还是开掘主题都是极为重要的。这次漫长的旅程同时在两个层面上进行：一个是外在的即现实的层面；一个是内在的、即理性的层面。以外在层面而言，这是一次肉体的历程。赫里奥特翻过蓝色的群山，走过崎岖的山路，越过绿草如茵的平原，经过清澈的水潭，经受了饥饿与疲乏的磨折，这是一个古稀老人长途跋涉的历程。从内在的层面看，这又是一次心灵的历程。赫里奥特在大自然的怀抱中，不断地自省，不断地重新认识自己，最后终于大彻大悟。这是一段从心灵的邪恶、黑暗迈向心灵的善良、光明之旅程。这两个层面是互为联系的，肉体上所经受的磨难，促成了心灵境界的升华；心灵的净化，又使肉体上的磨练更自觉地去执行，如此循环往复，直至生命的终结。在小说中，作者赋予赫里奥特的赎罪之行以普遍意义，即人们只有像赫里奥特一样，在肉体上经过涤荡灵魂的磨难，思想上进行痛苦的反思之后，才能更清楚地认识自己，认识周围世界，使内心进入平

静和谐的新境界。这种把肉体的历程和心灵的历程合二而一加以刻画的做法，在欧美文学中既是一个古老的传统，又是一个新的发展。从传统的意义看，欧洲文学的始祖荷马的《奥德赛》、英国文艺复兴杰出代表莎士比亚的《李尔王》，都是描写这种经受大劫大难的肉体历程后达到了心灵境界的升华的。从发展的眼光看，现当代的现代主义作家，往往赋予这种肉体的历程以象征意义，无论是英国作家康拉德的《黑暗的心灵》，还是澳大利亚作家怀特的《沃斯》，以及斯托的《归宿》，主人公的肉体的历程都是心灵历程的外化，象征着现代人在失去理想、失去信念后，旨在寻找失去的自我的痛苦求索。从这个意义上说，《归宿》是有普遍的现实意义的。

《归宿》的表现手法比较独特，采用了现实主义和象征主义相结合的方法。作者一方面运用典型的细节、通过刻画外部世界来反映人物内心的冲突；另一方面采用象征手法，赋予具有象征意义的物和情景以深刻的内涵，提高小说的容量和概括力。因此在这部小说中可以看到两个斯托：现实主义的斯托和象征主义的斯托。现实主义的斯托以其简洁、明晰、准确的语言和对生活的深刻洞察力，生动地描绘了小说所反映的澳大利亚西部社会和风物，并由此勾勒出人物的精神世界。例如作者细致地刻画了一条蜥蜴如何“搏动着咽